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6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446 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2,925,16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763%，回购总价款合计 274,052,325.98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12,925,16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减资的相关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一）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3）。

（二）回购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1）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2）。

（三）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1）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2）。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446 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2,925,164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资金总额为 274,052,325.98 元。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 274,052,325.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30 号《验资报告》。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446 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了调整。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2,925,16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763%，回购总价款合计 274,052,325.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30 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60 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 1,916,880 股。其中：

(1) 25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7,140 股 ($1,355,100 \text{ 股} \times 1.4 = 1,897,140 \text{ 股}$)，按照每股 24.935714 元 ($34.91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24.935714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47,306,541.00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861,431.81 元。

(2)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40 股 ($14,100 \text{ 股} \times 1.4 = 19,740 \text{ 股}$)，按照每股 24.935714 元 ($34.91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24.935714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492,231.00 元。

本期回购金额小计为 51,660,203.81 元。

(二) 回购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 322 名激励对象，合计为 236.7792 万股。其中：

(1)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160 股 ($164,400 \text{ 股} \times 1.4 = 230,160 \text{ 股}$)，按照每股 21.7714 元 ($30.48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21.7714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5,010,912.00 元。

(2) 30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3 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7,632 股 ($1,526,880 \text{ 股} \times 1.4 = 2,137,632 \text{ 股}$)，每股 21.7714 元 ($30.48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21.7714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46,539,302.40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522,402.56 元。

本期回购金额小计为 54,072,616.96 元。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 408 名激励对象，合计为 344.379 万股。其中：

(1)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9,680 股 ($271,200 \text{ 股} \times 1.4 = 379,680 \text{ 股}$)，按照每股 17.8857 元 ($25.04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17.8857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6,790,848.00 元。

(2) 38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3 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9,070 股 ($2,185,050 \text{ 股} \times 1.4 = 3,059,070 \text{ 股}$)，按照每股 17.8857 元 ($25.04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17.8857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54,713,652.00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59,178.72 元。

(3)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0 股 ($3,600 \text{ 股} \times 1.4 = 5,040 \text{ 股}$)，按照每股 17.8857 元 ($25.04 \text{ 元/股} \div 1.4 \approx 17.8857 \text{ 元/股}$) 退还款项 90,144.00 元。

本期回购金额小计为 62,953,822.72 元。

(三) 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00 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 2,137,632 股。其中：

(1)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20 股（10,800 股 \times 1.4=15,120 股），按照每股 21.771429 元（30.48 元/股 \div 1.4 \approx 21.771429 元/股）退还款项 329,184.00 元。

(2) 297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2,512 股（1,516,080 股 \times 1.4=2,122,512 股），按照每股 21.771429 元（30.48 元/股 \div 1.4 \approx 21.771429 元/股）退还款项 46,210,118.40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43,133.20 元。

本期回购金额小计为 49,182,435.60 元。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80 股（14,700 股 \times 1.4=20,580 股），按照每股 17.885714 元（25.04 元/股 \div 1.4 \approx 17.885714 元/股）退还款项 368,088.00 元。

(2) 37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8,490 股（2,170,350 股 \times 1.4=3,038,490 股），按照每股 17.885714 元（25.04 元/股 \div 1.4 \approx 17.885714 元/股）退还款项 54,345,564.00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69,594.89 元。

本期回购金额小计为 56,183,246.89 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汇总如下：

激励计划名称	期数	回购注销人数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2020 年激励计划	第三期	260 人	1,916,880	51,660,203.81
2021 年激励计划	第二期	300 人	2,137,632	49,182,435.60
	第三期	322 人	2,367,792	54,072,616.96
2022 年激励计划	第二期	408 人	3,443,790	62,953,822.72
	第三期	382 人	3,059,070	56,183,246.89
合计		446 人	12,925,164	274,052,325.98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76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4,869,506 股变更为 1,651,944,342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500,352	4.59%	-12,925,164	63,575,188	3.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369,154	95.40%	0	1,588,369,154	96.15%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12,925,164	1,651,944,34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